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文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 (CSSCI)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中国政法类核心期刊

ISSN1004-8049

CN11-3152/K

太平洋学报

太平洋学报

Taipingyang Xuebao
PACIFIC JOURNAL

(月刊)

第25卷 第9期 Vol.25 No.9

(1993年创刊)

2017

“小岛屿国家”研究专辑

- ◎ 气候正义层进关系及其对《巴黎协定》的意义
朱伯玉 李宗录
- ◎ 多维视角下中国对南太平洋岛国气候援助
康 晓
- ◎ 国内太平洋岛屿国家研究趋势前瞻
汪诗明

第二十五卷
第九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

海洋出版社



PACIFIC JOURNAL

Vol.25 No.9

太平洋学报

(月刊)

2017年(第25卷)第9期

《太平洋学报》编辑委员会

顾问: 吴敬琏 张登义 鹿守本

主任: 张宏声

副主任: 石青峰 杨绥华

主编: 杨绥华

副主编: 杜钢建 金灿荣 罗肇鸿
戴桂林 李国强 贾宇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一凡 小原凡司(日本) 王义桅

王校轩 王逸舟 王琪 王斌

田新建 史春林 朴键一 曲探宙

朱坚真 朱锋 朱瑞良 庄芮

刘仁山 刘江永 刘建飞 刘容子

安仁海(韩国) 孙小迎 孙吉亭

孙学峰 严安林 苏浩 杜钢建

李红云 李国强 杨伯江 杨金森

杨泽伟 杨绥华 肖洋 时殷弘

吴士存 吴敬琏 吴磊 余民才

宋伟 张文木 张国有 张洁

张振江 张海文 张蕴岭 阿东

陈文玲 陈玉荣 陈须隆

陈勇(美国) 林民旺 林宏宇

罗肇鸿 金永明 金灿荣 周大地

周琪 郑海麟(加拿大) 赵龙跃

胡金焱 胡念祖(中国台湾) 胡德坤

柯昶 秦为稼 贾宇 夏善晨

倪峰 徐光裕 翁立新 高世楫

高恒 鹿守本 商乃宁 韩锋

韩增林 傅梦孜 傅岷成(中国台湾)

鲁义 雷波 翟崑 潘敏

潘新春 戴桂林

C. Raja Mohan(拉贾·莫汉, 印度)

Michael Pillsbury(白邦瑞, 美国)

目次

政治与法律

- 气候正义层进关系及其对《巴黎协定》的意义 朱伯玉 李宗录(1)
- 国际应对气候变化所致小岛屿国家损失和损害研究 张晨阳(11)
- 多维视角下中国对南太平洋岛国气候援助 康晓(24)
- 帝国权力更替的开端——20世纪30年代美英太平洋岛屿主权与跨太平洋航空之争 张愿(36)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

- 超越“竞争性援助”: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与太平洋岛国经济发展的新思考 秦升(47)
- 中国对太平洋岛国的文化外交: 目标、路径及效用评析 李德芳(57)

经济与社会

- 太平洋小岛屿国家渔业资源区域合作管理研究 应晓丽 崔旺来(70)
- 澳大利亚休闲渔业政策与管理体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孙吉亭 [澳]王燕岭(78)

综述与评述

- 国内太平洋岛屿国家研究趋势前瞻 汪诗明(86)

热点问题笔谈

- 金砖国家战略对接: 俄罗斯立场及建议 [俄]乔吉·托洛拉亚(96)

CONTENTS

Politics and Law

- The Connotation of Climate Justice and Its Significanc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aris Agreement ZHU Boyu LI Zonglu(1)
- The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Responses to the Small Island Countries' Loss and Damage Caused by Climate Change ZHANG Chenyang(11)
- China's Climate Aids to South Pacific Countries from Multi-dimensional Perspectives KANG Xiao(24)
- Twilight of Empire Power Transition: Anglo-American Rivalry over Pacific Islands and Trans-Pacific Air in the 1930s ZHANG Yuan(36)

Pushing Ahead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Initiative

- Beyond Competitive Aid: New Thinking on the Construction of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QIN Sheng(47)
- A Review and Analysis of China's Cultural Diplomacy with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Objective, Path and Achievement LI Defang(57)

Economy and Society

- An Evaluation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on Fisheries Management of Small Island Countries in the Pacific Ocean YING Xiaoli CUI Wanglai(70)
- Policy and Management System of Recreational Fishery in Australia and Its Enlightenment for China SUN Jiting WANG Candy(78)

Literature Review and Comment

- The Prospect of Research on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WANG Shiming(86)

Discussion on Hot Issues

- Coordination of Co-development Strategies between the BRICS: From the Standpoint of Russia Georgy Toloraya(96)

本刊实行专家匿名审稿制度
所刊发文章不代表本刊观点

本刊启事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交流渠道,本刊已被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 CNKI 系列数据库等多家数据库收录。若作者对此有异议,请在来稿时向本刊说明,本刊将作另行处理。

《太平洋学报》编辑部

编者按:小岛屿国家作为一个长期位于世界体系边缘区的发展群体,其发展关切和利益诉求长期未获国际社会足够重视与回应。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以周边和大国为重点,以发展中国家为基础,以多边为舞台,全面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随着新时期中国外交“主动作为”,中国同小岛屿国家发展并深化基于海洋合作的“蓝色伙伴关系”将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可或缺的一环,在海岛经济可持续发展、海岛生态环境保护、海岛供水安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合作空间。本期推出“小岛屿国家”研究专辑,论文作者分别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关系史、对外援助、文化外交、渔业资源管理等角度分析了中国与小岛屿国家间复杂且充满活力的双多边关系,以期有助于学界和政策界进一步深化认识小岛屿国家问题。

DOI:10.14015/j.cnki.1004-8049.2017.9.001

朱伯玉、李宗录:“气候正义层进关系及其对《巴黎协定》的意义”,《太平洋学报》,2017年第9期,第1-10页。

ZHU Boyu, LI Zonglu, “The Connotation of Climate Justice and Its Significanc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aris Agreement”, *Pacific Journal*, Vol.25, No.9, 2017, pp.1-10.

气候正义层进关系及其 对《巴黎协定》的意义

朱伯玉^{1,2} 李宗录³

(1.山东大学,山东 济南 250100;2.山东理工大学,山东 淄博 255049;3.山东科技大学,山东 青岛 266590)

摘要:气候正义多维度的类型化不利于气候正义内涵的深入探究,而应以不同位阶的价值确立气候正义的层进关系。气候正义层进关系的结构可整合为:气候分配正义→代内气候正义→气候矫正正义→国际气候正义(→国内代际气候正义→国内禀赋气候正义),这为分配正义和矫正正义的实现创设了清晰的路径,对于我国学者提出的“人均累积碳排放预算”方案的改进,《巴黎协定》后在“国家自主贡献”下有效实现“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减排,以及小岛屿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不承担减排义务存在正当性的解读,都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气候正义;代内气候正义;《巴黎协定》;国家自主贡献

中图分类号:D99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049(2017)09-0001-10

2016年11月,作为全球气候治理发展历程新里程碑的《巴黎协定》正式生效。《巴黎协定》是历史上最快被批准生效的国际条约,彰显

了全球各国低碳转型的决心。^①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碳排放国,应积极履行《巴黎协定》的有关义务。由于《巴黎协定》中不少表述是指导性

收稿日期:2017-05-19;修订日期:2017-07-17。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环境法实施效率研究”(13BFX130)、山东省社科基金项目“《巴黎气候协定》下中国低碳发展立法路径研究”(16CFXJ08)、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生态山东建设的法规体系研究”(2016RKBO1129)、山东省法学会课题“我国低碳发展立法研究”[SLS(2016)D2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朱伯玉(1967—),男,山东青岛人,山东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环境法学、法学理论;李宗录(1975—),男,山东日照人,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环境法学。

① 李俊峰、柴麒敏:“《巴黎协定》生效的意义”,《世界环境》,2017年第1期,第16页。

的,对一些原则、概念的内涵并没有明确的阐释,必然导致国际社会在履行《巴黎协定》过程中产生分歧。其中,《巴黎协定》在其序言中提及了“气候公正”的概念:“……注意到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时关于‘气候公正’的某些概念的重要性。”气候公正作为一种法律正义,理应成为各国履行《巴黎协定》的主要指导思想和评判标准。虽然《巴黎协定》的文本注意到“气候公正”概念的重要性,但并没有对其内涵进行界定,因此对其内涵的阐释各国存在差异,这就需要在今后的谈判中达成共识。在我国,学者们习惯上使用“气候正义”指代“气候公正”。气候正义这一概念在2000年前后即已被提出,气候正义属于环境正义的一个下位领域,是环境正义运动向气候变化领域的延伸。^① 气候变化问题的一大特点是其具有公共物品属性,无论何地的碳排放都会对全球气候变化产生消极影响,而另一方面某个国家积极减排的效应也会被全世界分享而不管其他国家是否分担了减排的成本。^② 气候正义关注的核心问题是在气候容量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如何界定各方权利和义务的问题,强调在分配气候变化领域的利益和负担时各主体必须得到公平合理的对待。^③ 气候正义关系到碳减排协议是否能够被各主体所接受,因此“如果不解决气候变化与正义之间的相互影响,就绝不可能成功应对气候变化”^④。由于气候容量资源具有稀缺性的特点,气候变化应对政策的影响往往是不正义的,因而气候正义概念的提出是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不正义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学者对气候正义的内涵作了许多阐述,代表性的观点认为气候正义就是平等地使用气候资源和公平地分担稳定气候系统的成本。如何在国家之间和时间上分配低碳减排的收益和分担碳减排的成本,就涉及分配公平(distributional equity)标准的问题。^⑤ 气候正义既有空间的维度也有时间的维度,既涉及国际公正和国内公正也涉及代际公正和代内公正。^⑥ 但问题是如何体现所有国家、地区 and 个人的平等性,以及小岛屿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不承担减排义务的公正性。由于国家和个人是两

个不同质的考察视域,从国家之间平等地使用、享受气候资源权利的角度体现的是国际公平,从个人之间平等地使用、享受气候资源权利的角度则体现了人际公平,而国际公平与人际公平之间存在差异,选择何种角度考察将会对气候资源的分配和使用造成很大的影响。由此,问题的焦点就是气候正义的多维度的类型化之间是否存在不同的价值选择,并以不同位阶的价值确立气候正义内涵的层进关系,这对履行《巴黎协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气候正义层进关系解构的必要性分析

我国学界对气候正义的理论阐释主要采取类型化的研究模式。综合近几年的文献看,我国学者对于气候正义形成共识的或者主流的类型划分,主要从以下几个向度或者标准进行划分:(1)基于亚里士多德对正义的划分方法将气候正义分为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⑦有的学者还基于此划分衍生出分配正义、交换正义和矫正正义的划分;^⑧(2)基于罗尔斯对正义历史性分析原理,将气候正义划分为代内气候正义与代

① 马晶:“环境正义的法哲学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11页。

② Joseph E. Aldy, Scott Barrett, Robert N. Stavins, “Thirteen Plus One: A Comparison of Global Climate Change Policy Architectures”, *Climate Policy*, Vol. 3, No. 4, 2003, pp.373-397.

③ 王灿发、陈贻健:“中国气候政策立场:以气候正义为基础”,《中国社会科学报》,2011年12月6日,第8版。

④ Seth Johnson, “Climate Change and Global Justice: Crafting Fair Solutions for Nations and Peoples”, *Harvard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Vol.33, No.2, 2009, pp.297-301.

⑤ 何晶晶著:《国际气候变化法框架下的中国低碳发展立法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37页。

⑥ 曹明德:“中国参与国际气候治理的法律立场和策略:以气候正义为视角”,《中国法学》,2016年第1期,第31页。

⑦ 国内学者对气候分配正义与气候矫正正义的论述,主要在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解读或重塑中展开。参见王小钢:“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解读——对哥本哈根气候变化会议的冷静观察”,《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0年第7期,第30-36页;谷德近:“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重塑——京都模式的困境与蒙特利尔模式的回归”,《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第10页。

⑧ 陈贻健:“国际气候法律中的矫正正义及其制度构建”,《法学杂志》,2013年第9期,第90-91页。

际气候正义;^①(3)从静态横向的共时性的向度,将气候正义划分为国内气候正义和国际气候正义。^②气候正义类型化的研究,吸收借鉴了哲学、政治学等学科对正义问题的研究成果,丰富了气候正义的内涵。但是,气候正义的类型化不同于气候正义的层进关系,气候正义类型化研究存在以下局限性。

首先,由于气候正义的类型较多及标准不同,会造成不同类型化的气候正义之间衔接和融合的困难,使得气候正义的内涵无法更进一步地深入挖掘。我国学者在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类型研究中,一方面通过分配正义强调全球碳排放分配的合理性,另一方面通过矫正正义强调发达国家对历史责任的承担。但是,在论证中对分配和矫正的标准没有作出清晰的界定,往往在没有充分论证分配正义、矫正正义与人际公平或国际公平的关系的情况下,就利用人际公平与国际公平阐述主张,造成分配或矫正依据或标准上的任意性。

其次,气候正义类型化的研究,没有将气候正义的内涵与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等气候公约的基本原则形成紧密的关联。我国学者在对气候分配正义的研究中,推导出最弱者优先原则、传统使用维持原则、排放权平等原则、原因者负担原则等,^③虽然这些原则对于进一步明确气候分配正义的内涵具有进步意义,但是我们也发现这些原则存在与气候公约中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等的交叉现象。此交叉现象一方面体现了学者在推导这些原则时考虑了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等原则,但另一方面,由于没有阐明分配正义与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等原则的关系,就会令人产生质疑——在分配正义下新推导出的原则与气候公约下的基本原则之间应当如何适用?一般来说,这些新的原则应当转化为气候公约基本原则的内容时才有适用的依据,直接适用则欠缺法律上的依据和政治上的共识。

再次,气候正义类型化的研究,往往造成气候正义内涵的抽象性,而缺乏向操作性转变的路径。例如,气候人际正义涉及当代人与上代

人、未来人际之间的正义问题,如果未能明确对其各自内涵的界定,则会使气候人际正义的内涵只具有抽象的涵义,产生不同的解读,而欠缺操作性。如果仅在气候人际正义的类型中界定下位概念的内涵,往往也是难以令人满意的,其原因在于气候人际正义的内涵界定需要气候国际正义的介入,或者说,需要下一位阶的气候正义来进一步明确其内涵,才有可操作性转变的路径。

基于上述分析,对气候正义的解读,应当在气候正义类型化研究的基础上,对气候正义的内涵进行一贯性的研究,以弥补类型化研究的不足。对气候正义内涵一贯性的研究,本文提出分层递进的阐明思路。在气候正义层进关系的研究中,需要打通不同气候正义类型之间的分类边界,阐明相互关联而贯通的原因。需要说明的是,学者在对气候正义类型化的研究中,并非没有不同类型气候正义之间的关联分析,但在研究中往往是自发的、当然性的,没有对此进行专门的、系统的论证,其中却蕴含着气候正义层进关系的存在,这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支持。

二、气候正义层进关系的逻辑解构

对气候正义层进关系的解构,将以气候正义类型化为基础展开。目前,国内将气候正义分为许多类型,^④本文仅以气候分配正义和矫正正义、代内气候正义和代际气候正义、国内气候正义和国际气候正义为切入点,从逻辑上解构气候正义的层进关系。

2.1 气候正义的第一层涵义——分配正义

从传统的正义类型来看,亚里士多德将正

① 潘家华、郑艳:“基于人际公平的碳排放概念及其理论含义”,《世界经济与政治》,2009年第10期,第16页。

② 黄婧著:《国际温室气体减排责任分担机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50页。

③ 陈贻健著:《气候正义论——气候变化法律中的正义原理和制度构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73页。

④ 气候分配正义和矫正正义、代内气候正义和代际气候正义、国内气候正义和国际气候正义这三类气候正义的类型划分,是国内的主流划分类型。除此之外,还包括减缓气候正义和适应气候正义、实体气候正义和程序气候正义等分类。

义分为分配正义和矫正正义。将传统正义运用于气候变化领域,分配正义和矫正正义作为气候正义的主要实现路径,分别要求各国际主体之间正确地分配碳排放额,以及给予受损害方补偿以矫正初次分配的不公平。^① 将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运用于气候变化领域的重要意义在于,使我们考察气候容量资源分配时应当注意到这两个方面,换言之,分配正义和矫正正义的划分为我们提供了一种理念或思路。但是,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的划分,并没有确立分配正义的依据,也没有确立矫正正义的依据。相对于分配正义而言,矫正正义是对分配正义的矫正,换言之,气候分配正义应属气候正义的第一层涵义,气候矫正正义为第二层次涵义。

气候分配正义是国际社会依据一定的价值标准对气候容量资源进行分配时所遵循的一种合理化对待。但是,由于气候分配正义具有抽象性,其价值标准或依据需要进一步明确。笔者认为,代内气候正义可作为气候分配正义的价值标准或依据。

2.2 气候正义的第二层涵义——代内气候正义

将人际公平而不是国际公平作为气候分配正义下一位阶的气候正义,是因为分配正义和矫正正义的进一步实现首先要关注每一位个体的“人”作为气候变化制度的主体地位。当今社会,无论发展中国家的人还是发达国家的人都是平等的,每一位地球公民都享有平等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气候变化视角下的分配正义和矫正正义的实现,首先应当基于人际公平进行碳排放的分配和矫正,而不应首先考虑基于国家之间的国际公平来实现。

气候变化国际法中的人际公平又包涵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两个方面,在二者的关系上,代内公平是代际公平的基础。代内公平(intragenerational equity)是指同时代的所有人都有平等地利用自然资源以及享受清洁和良好环境的权利;代际公平(intergenerational equity)则是指每一代人都有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权利。随着时间的流逝,代内公平存在的问题会以相似的方式

影响代际公平,因为后代人可能比当代人更富有或者更贫穷,生活在过去和现在的人是将来的气候变化影响的贡献者,并且后代人不得不承担过去排放的温室气体的影响或受益于前代人为气候变化作出的牺牲或投资。在代际公平中存在两个根本问题值得注意:一是所有气候变化决策是由当代人做出的,后代人在这个决策过程中没有代表,因此当代人需要行使特别注意义务以保护后代人的权益;二是对于已犯的错误或评估,当代人很难给予后代人赔偿,这也需要当代人特别谨慎以防止在未来无法赔偿。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人际气候正义中,只有代内气候正义才可以作为气候分配正义的依据。这是因为,气候利益的分配是由当代人作出的,是一个现在人需要考虑的问题,而当代人对上代人和后代人所要承担责任的问题,则不属于纯粹基于每个人的人权,而是需要在国家层面考虑的问题。据此,上代人延续下来的历史责任需要通过矫正正义予以矫正,后代人的利益也需要不同国家的当代人考虑利益的合理利用,因而人际气候正义应根据气候分配正义的层进关系逻辑予以分解。

2.3 气候正义的第三层涵义——气候矫正正义

从正义论的一般原理来看,分配正义是正义实现的首要环节,而矫正正义被看作对利益的二次分配或调整。换言之,气候分配正义是气候矫正正义的前提和基础,气候矫正正义的功能在于对基于代内气候正义确定的气候分配正义进行再分配,以最终确定气候利益的分配。但是,这种理解往往会使气候矫正正义的独立性弱化,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气候矫正正义是借助于分配正义来表现的,导致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的混同。^② 这种现象是由于气候矫正正义的内涵具有抽象性造成的,它的意义更多在于

① 曹明德:“中国参与国际气候治理的法律立场和策略:以气候正义为视角”,《中国法学》,2016年第1期,第33页。

② 陈贻健著:《气候正义论——气候变化法律中的正义原理和制度构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99-200页。

对分配正义的限制,其操作性的依据需要下位阶的气候正义予以明确。当代社会,气候矫正正义的内涵日益多样化,矫正的范围日益扩大化,矫正的方式日益法律化,这些趋势在气候矫正正义中应有所反映。

2.4 气候正义的第四层涵义——国际气候正义^①

国际公平作为气候正义的第四层涵义,其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虽然每一位地球公民依据代内公平的涵义平等地分配了碳排放数量,但是历史责任的明确或考察需要进一步按照不同国家的情况具体分析,因而每一位地球公民皆因所处的国别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碳排放历史烙印;另一方面,寻求应对气候变化危机与发展问题的平衡和协调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的广泛共识,而发展问题普遍与国家发展水平相关,每位公民的个人能力虽有差异却普遍受到国家发展水平的限制,因此,在关注应对气候变化人际公平的同时,还应关注每位地球公民所在国家的发展阶段以及发展所受地理位置、人口素质、技术能力以及能源资源禀赋等因素的限制。

首先,人际气候正义中的代际气候正义应作为国际气候正义的第一个侧面。严格来说,代际气候正义的问题主要是碳排放的历史责任,即各国(主要是发达国家)自工业革命以来至确定各自减排义务(即气候分配正义)期间的责任问题,应属于国内气候正义问题,因而本文将该侧面的气候正义称之为“国内代际气候正义”。但是,气候变化的历史责任问题具有复杂性,渗透着矫正正义与分配正义的双重内容,而由于人际气候正义的复合性,其中包含着代内气候正义与代际气候正义的内容,因而对气候变化的历史责任问题,学界往往也从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两方面进行阐释,但代内气候正义与代际气候正义存在本质区别。代内气候正义是基于每个个体的平等,而代际气候正义则具有国家属性——即应从不同国别考虑代际气候正义问题,因而应属于气候矫正正义。从代内公平的角度考察,每个发达国家的当代人基于代内公平与其他国家(发展中国家)的当代人

公平分配碳排放数量(人均排放),^②在此人均分配的碳排放数量的基础上,发达国家的当代人还要对上代人历史上的碳排放承担责任,这种责任意味着发达国家的当代人要减少应分配的碳排放数量,这似乎是不公平的,但从全球尤其发展中国家的当代人的视角来看却是公平的,体现了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的代内公平。而从代际公平的角度考察,历史责任更多体现为一个国家之上的上代人与当代人、当代人与下代人的关系,上代人不负责的碳排放给当代人的碳排放空间造成挤压,当代人的过度排放也会限制下代人的排放空间,这实质上就是当代人为上代人承担历史责任、下代人为当代人承担历史责任。国内代际公平之历史责任问题就转变为全球间代内公平之历史责任问题,主要体现了气候变化视角下气候矫正正义的矫正功能。

其次,不同国家的国情和禀赋应作为国际气候正义的第二个侧面,本文将该侧面的气候正义称之为“国内禀赋气候正义”。在国家发展水平上有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区分,在温室气体排放上发展中国家内部也有较大差别。中国、巴西、印度、南非等发展中国家是温室气体排放大国,佛得角、巴林、安提瓜和百慕大、库克群岛、马耳他、圭亚那等小岛屿国家对气候变化影响小却最先遭受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在减排责任分担方案的设计中,应尽量承认并对这些差别因素作出反应,力求实现国与国之间最大可能的公平。另外,目前学者提出的多种温室气体减排责任分担方案或者碳排放分配方案中,所涉及的地理和气候条件因

^①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文中的“国际气候正义”这一概念是从全球气候治理视角出发,强调的是不同国家之间差异,指向的是每一个国家内的人口、地理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等因素,这一概念与不区分国家差异而人人平等的“代内气候正义”相对应。由于“国际气候正义”实质上在于考量国内的差异,因而下文中将“国际气候正义”下的两个侧面分别称之为“国内代际气候正义”和“国内禀赋气候正义”。由于是从全球气候治理视角解构气候正义,因而单纯的“国内公平”类型不在本文检讨范围之内。

^② 代内公平还包含着另一层含义,即每个国家内的当代公民碳排放的平等性。由于当今社会已经基本确立了国内公民平等的法律制度,以及气候变化问题的全球性属性的原因,这层含义是理所当然的,人们一般不予特别关注和讨论。

素、人口素养因素、能源资源禀赋因素等衡量指标的考量,^①皆是国际公平的反映和体现。其中,人均累积排放方案最大的公平性在于着眼于人的平等性,而非以照顾发展中国家为导向,涉及人口数量和国家财富的关系问题可以通过国际公平予以平衡,当然,国际公平的参考因素或衡量指标需要进一步完善。

2.5 气候正义层进关系的结构整合

基于气候正义的类型化分析,气候正义内涵的层进关系的结构可整合如下:气候分配正义→代内气候正义→气候矫正正义→国际气候正义(→国内代际气候正义→国内禀赋气候正义)。其中,国内代际气候正义和国内禀赋气候正义是国际气候正义层面的两个侧面。

首先,气候分配正义的实现路径:以全球当代人的代内公平确定初次人均碳排放分配的基数(该数额假设为A)。

其次,气候矫正正义的实现路径:(1)以国内上代人的历史责任限缩初次人均碳排放分配的基数,得出当代人至排放峰值时期内的人均碳排放数额;(2)以国家人口与A的乘积确定国家的排放总量(假定数额为B);(3)以基准年计算工业化生产以来一国的历史排放量(假定数额为C);(4) $B-C$ 得出该国至峰值期间的排放总量,然后除以该国人口数量得出至峰值期间人均碳排放量;(5)根据不同国家间地理和气候条件因素、人口素养因素、能源资源禀赋因素等衡量指标的区别考量,实现利益和责任的最终调配。

三、气候正义层进关系对《巴黎协定》的意义

气候正义内涵的层进关系对《巴黎协定》的意义,主要体现在对《巴黎协定》确立的减排模式及其实现方面。

3.1 气候正义层进关系对《巴黎协定》减排模式的意义

2015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1

次缔约方大会之前,各国关于多边气候治理的核心问题——“减排义务分配问题”的矛盾一直难以解决。^②鉴于气候问题的全球性,自上而下的方式很容易成为国际社会的首选,然而利益分歧、国际博弈等使得其步履维艰。^③《巴黎协定》“进行了一系列制度创新,其中最重要的是对减排义务分配原则和体系的重构”,^④它确立了“国家自主贡献”的减排模式。该模式的重要意义在于兼顾了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在应对气候变化进程中存在不同诉求的国家或国家集团参与主体的利益,为打破国际气候立法僵局提供了一个可行的推进方案。^⑤“国家自主减排模式”即由各国自主提出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目标,但国家自主贡献减排行动仍需遵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对于行动透明度制度的安排,包括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报告、两年期更新报告、国际评估和审评等,目的在于明确了解气候变化行动,尤其是对各自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以评估实现《巴黎协定》宗旨和长期目标的集体进展情况(称为“全球总结”)。我国有学者将《巴黎协定》确立的这种模式称为“自主贡献+审评”模式。^⑥实质上看,《巴黎协定》所确立的模式是一种“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减排模式,并非纯粹的“自下而上”的减排模式,自主贡献的减排承诺方式是“自下而上”的,透明度制度安排的规

① 我国有学者对人均累积排放方案提出质疑,认为其最突出的问题在于没有注意到人口数量和国家财富不是单向相关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有可能较大的人口基数,从而导致高人均排放,所以坚持人均累积排放的分配方案同样不一定能照顾到全部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因此,该方案会导致排放许可同时分配给气候变化的输家和赢家,实际上并不符合排放权平等的原则,也不一定能够照顾到传统使用维持和最脆弱优先的原则。参见陈贻健著:《气候正义论——气候变化法律中的正义原理和制度构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81-182页。

② 于宏源:“《巴黎协定》,新的全球气候治理与中国的战略选择”,《太平洋学报》,2016年第11期,第89页。

③ 魏庆坡:“我国在巴黎气候会议之后的减排路径思考”,《太平洋学报》,2015年第8期,第63页。

④ 同①,第92页。

⑤ 潘晓滨:“中国地方应对气候变化先行立法研究”,《法学杂志》,2017年第3期,第132页。

⑥ 巢清尘、张永香、高翔、王谋:“《巴黎协定》——全球气候治理的新起点”,《气候变化研究进展》,2016年第1期,第63页。

则则是“自上而下”的。“国家自主贡献”虽有利于调动各缔约国参与减排的积极性,但是不利于长期减排目标的实现。《巴黎协定》进一步确认控制全球平均气温相比工业化前水平的升幅低于 2°C 这一目标,并提出“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国家自主贡献相关的减排成效,远未达到温控 2°C (更别说是 1.5°C)所需要的减排要求。

从气候正义层进关系的视角来看,“自下而上”为主的减排模式,各国首先考虑的是国家利益,规避了以代内气候正义为依据的分配正义的要求,因而是不符合气候分配正义的,虽然有“审评”制度的限制,仍然不能从根本上消除不正义的结果,必须要有“自上而下”减排设计方案的指导才能实现。只有在“自上而下”减排设计方案的指导下,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合理性的审评才有基础和依据,才能遵循气候分配正义初次分配并依据气候矫正正义再次分配调整的路径。因此,《巴黎协定》在今后如何在“国家自主贡献”下,有效实现“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减排,将是重点考虑的问题。

3.2 气候正义层进关系对“人均累积碳排放”方案的意义

如上所述,《巴黎协定》下各国自主贡献减排模式应当与“自上而下”减排设计方案相结合,“人均累积碳排放”方案通过气候正义层进关系路径的完善后,应当作为“自上而下”减排控制的首要选择。

《巴黎协定》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的设定,涉及到碳排放预算。^①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中心潘家华等人从满足人文发展的基本需求出发,提出应该基于碳排放预算为各国分配碳排放空间。^②基于“基本需求碳排放”观点演化而来的“人均历史累积排放”理论,体现了“人际碳排放量的预算公平”。2008年12月,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14次会议(“波兹南会议”)上,中国政府代表团首次提出应以“人均累积碳排放”来看待全球碳减排问题。全球碳预算总量的确定,是一个科学

认知不断深化和政治意愿达成共识的过程。潘家华等学者基于“人均累积碳排放”的概念提出全球碳预算方案,全球的碳预算总量在当前的技术经济和消费格局下只能满足现有人口的基本需求,从公平的角度看,在全球有限的碳预算约束下,每一个地球村民均有分享保障基本需求的权利。^③《巴黎协定》的通过并不能与以往世界气候谈判过程及其有益成果完全分离,国家自主贡献也不是任由各国提出减排的目标,而是共同向着全人类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前进。因此,各国在确立各自的自主贡献目标时,应当接受人际公平这一气候正义内涵的约束和指导,依据“人均累积碳排放预算”方案确立合理的自主贡献目标,并接受《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的评估和审评。

“人均累积碳排放”是累积排放与人均排放概念的延伸,体现了人均尺度上的历史累积排放对气候变化的贡献,因而“人均累积碳排放预算”方案符合基本气候正义内涵的层进关系。原因在于,这一概念同时兼顾历史排放责任、现实发展阶段差异、未来人文发展需求等因素,相对于某一时点的人均排放,更具公正、公平含义,^④有助于国际社会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准确定位排放需求并细化各国的排放责任。但是,若从气候正义层进关系的角度来看,“人均累积碳排放预算”方案仍存在需要完善的

① 碳排放预算是指在不触发全球变暖的灾难性临界点的前提下,全球能够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英国和德国的科学家研究发现,到2050年全球可用的碳预算约为1万亿吨碳,如果继续以现在的方式燃烧化石燃料,那么只用20年就将耗尽碳排放预算,而全球变暖的幅度将远超过 2°C 的危险界限。See Malte Meinshausen, Nicolai Meinshausen, William Hare, Sarah Raper, Katja Frieler, Reto Knutti, David Frame and Myles Allen, “Greenhouse-gas Emission Targets for Limiting Global Warming to 2°C ”, *Nature*, Vol. 1458, 2009, pp.1158-1162.

② 潘家华:“满足基本需求的碳预算及其国际公平与可持续发展含义”,《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期,第40页;潘家华、陈迎:“碳预算方案:一个公平、可持续的国际气候制度框架”,载:王伟光等主编:《应对气候变化报告(200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201-224页。

③ 潘家华、陈迎:“碳预算方案:一个公平、可持续的国际气候制度框架”,《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5期,第89页。

④ 潘家华、郑艳:“基于人际公平的碳排放概念及其理论含义”,《世界经济与政治》,2009年第10期,第9页。

方面。

首先,应区分代内气候正义与国内代际气候正义的关系,而不应笼统地将人际公平作为“人均”碳排放的基础,人均碳排放乃是气候分配正义的要求,应以“代内人均碳排放”体现代内气候正义。

其次,在将人际公平区分代内气候正义与国内代际气候正义的基础上,以国内代际气候正义阐明累积碳排放的历史责任。如前所述,累积碳排放的历史责任是基于不同国家间过去代际的人均排放而确立的责任,主要属于气候矫正正义下国际气候正义的内容之一,应当遵循气候矫正正义—国际气候正义—国内代际气候正义的逻辑阐释。

再次,以国家间的禀赋差异引致的国际气候正义,进一步阐明该方案的气候矫正正义。国家与国家之间在人口素质^①、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理条件、能源资源禀赋、减排技术水平等诸多方面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因素都是气候矫正正义下国际气候正义层面的第二个侧面^②需要考量的内容。

最后,基于以上路径的阐明,进一步探求气候正义层进关系路径下各要素或相关因素可操作的指数和系数,必将提升该方案的说服力。基于上述气候正义层进关系对“人均累积碳排放预算”方案的完善思路,能够将影响碳排放分配的各要素或者相关因素,包括人口数量、人口素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理条件、能源资源禀赋、减排技术水平等,分别对应不同层面的气候正义的内容,从而对进一步确定可操作的指数和系数路径提供合理的安排。由于各要素或相关因素可操作的指数和系数是一项非常复杂和艰难的专业工作,本文不作详细阐述。

不过,人口数量因素对于“人均累积碳排放预算”方案的影响,需要进一步作出说明。对于“人均累积碳排放预算”方案而言,人口数量因素主要影响两个层面——气候分配正义下的代内气候正义和气候矫正正义下的国内代际气候正义。对于国内代际气候正义而言,不同国家

历史上的人均累积碳排放量都是基于相对固定的过去的人口数量计算的,无论是从1850年至1990年还是从1850年至2005年,人口数量是相对固定的,^③因而对国内代际气候正义指数的影响不大。但是,对于气候分配正义下的代内气候正义而言,“人均累积碳排放预算”方案中的“人均”是以固定年份的人口数量(2005年)为依据,还是以动态的人口数量(每年或定期更新人口数量数据),将会产生较大影响:(1)就固定年份的人口数量计算,人口数量得以冻结,新增的人口就没有碳预算额度。由于发展中国家人口增长迅速,新增人口数量可观,新增的人口将得不到碳预算配额;而多数发达国家的人口增长速度缓慢,有些国家的人口数量甚至在逐年减少,而减少的人口亦不会影响这些国家的碳预算配额。(2)以动态人口数量计算,可以及时反映一个国家的真实人口数量。以动态人口数量计算,中国能够获得更多的排放空间,^④但是,动态人口计算的弊端是客观上鼓励人口增长,以人口数量来换取碳排放空间。因此,我国有学者认为,人口数量因素不但体现了人均平等的气候正义,而且以动态人口数量计算的计量方法对中国更为有利。^⑤

① 需要指出的是,在气候正义层进关系中,人口素质因素不同于人口数量因素:(1)人口数量直接适用人人平等的理念和公平原则,影响的是人际气候正义,是构成气候分配正义下代内气候正义——“人均”碳排放的基础因素,也是构成气候矫正正义下国内代际气候正义——“人均”累积(或历史)碳排放的基础因素;(2)人口素质因素强调的是现在不同国家间公民的总体素养——文化程度、生活习惯、生活水平等对碳排放或减排的影响因素,并不体现人人平等的理念,因而应属于国际气候正义的内容之一。

② 根据本文气候正义层进关系的解构,国际气候正义主要包含两个侧面的内容,第一个侧面的内容是基于不同国家之间的代际人口数量引致的人均历史累积排放的国内代际气候正义,第二个侧面的内容则是基于不同国家之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理条件等因素而产生的国内禀赋气候正义。

③ 何建坤、滕飞、刘滨:“在公平原则下积极推进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进程”,《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第49页。

④ 根据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预测,我国人口数量将持续增长至2033年前后,届时峰值达15亿。

⑤ 黄婧著:《国际温室气体减排责任分担机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59-160页。

3.3 气候正义层进关系对发展中国家自主贡献目标适度调整的意义

从气候正义内涵的层进关系上看,应基于国际气候正义对发展中国家自主贡献目标适度调整或矫正。

首先,发展中国家因为工业化起步较晚,需要为其发展留出碳排放减排的时间和空间,这一点在《巴黎协定》的表述中有所体现。《巴黎协定》在其序言中强调了气候变化行动、应对和影响与平等获得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有着内在的关系;在第四条中指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达到温室气体排放的峰值需要更长的时间,此后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迅速减排,以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因此,发展中国家可利用国际公平这一气候正义内涵,根据其给出的“自主贡献”力度要求的区间,提前准备《巴黎协定》后关于全球盘点和“自主贡献”更新议题新一轮谈判的应对策略,^①在更长的期限内在全球碳预算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自主贡献的减排目标。

其次,发展中国家也在进一步分化,中国、巴西、印度、南非等少数经济发展较快的发展中国家温室气体排放速度增快,成为温室气体排放大国;而一些小岛屿国家温室气体排放量很小,却最先遭受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小岛屿国家受气候变暖威胁最大,气候变暖导致的海平面上升使其不得不面对被海水淹没的危险,气候变暖对其来说是生存问题。小岛屿国家联盟(Alliance of Small Island States, AOSIS)是1990年在日内瓦第二次气候大会期间成立的一个低海岸国家与小岛屿国家的政府间组织,其宗旨是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SIDS)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中的声音,由于其成员国大多属于发展中国家,总体来说小岛屿国家联盟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联盟。^②《巴黎协定》中要求小岛屿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编制和通报反映它们特殊情况的关于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的战略、计划和行动,但是,由于这些国家最主要的任务在于适应气候变化,碳

排放极少,当务之急是消除贫困,因此可以不承担减排义务。《巴黎协定》确立了新的全球气候治理机制,该机制旨在激励各国自主贡献和行动,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威胁;^③但是,《巴黎协定》同时又“强调气候变化行动、应对和影响与平等获得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有着内在的关系”,从而把应对气候变化的长期温控目标与消除贫困、保障粮食安全等问题结合起来,以实现多方共赢的目标。从气候正义层进关系的视角来看,小岛屿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不承担减排义务存在正当性的解读:(1)小岛屿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在巴黎协定全球气候治理机制下,也有参与自主贡献减排的计划与行动要求,因而分配气候正义对其亦应发生作用,在此气候正义层面下按照代内气候正义确定人均碳排放配额;(2)小岛屿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化程度低,历史上的累积排放极少,依矫正气候正义—国际气候正义—国内代际气候正义的层进逻辑,扣减的人均累积排放可以忽略;(3)小岛屿国家特殊的地理条件与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甚至包括能源禀赋、减排技术水平,这些因素都是矫正气候正义—国际气候正义—国内禀赋气候正义这一层进关系中国内禀赋气候正义考量的重要指数,对于小岛屿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而言,都是属于减排义务的负向指数。综上所述,虽然没有进行定量分析,但是基于正当性理由的阐释,小岛屿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不承担减排义务,既符合《巴黎协定》下各自能力原则和各自国情的自主贡献的多方共赢的目标,又符合气候正义层进关系的要求。

再次,可基于地理气候条件、能源资源禀赋等因素的差异对发展中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作出调整或矫正。地理气候条件、能源资源禀赋等

① 崔学勤、王克、邹曦:“2℃和1.5℃目标对中国国家自主贡献和长期排放路径的影响”,《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6年第12期,第1页。

② 张楠、孙振清、何延坤、侯小波:“论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内部机制——以国际气候谈判立场为分析起点”,《太平洋学报》,2013年第5期,第91页。

③ 何建坤:“全球气候治理新机制与中国经济的低碳转型”,《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第6页。

因素,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来说影响是现实存在的,但是对其如何权衡与计算却是困难的,因此更需要透明度的阐明,并接受《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确立的模式、程序和指南的指导,以实现气候正义的价值。

四、结 语

气候正义的多维度的类型化之间存在不同的价值选择,并以不同位阶的价值确立气候正义内涵的层进关系。气候正义层进关系的结构整合,为分配正义和矫正正义的实现创设了清

晰的路径。这对于我国学者提出的“人均累积碳排放预算”方案的改进,《巴黎协定》后在“国家自主贡献”下有效实现“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减排,以及小岛屿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不承担减排义务存在正当性的解读,都具有重要意义。但是,由于本文重点在于阐释气候正义层进关系的内容,对于《巴黎协定》的意义也重在理论上的阐明,因而需要今后在定量分析和操作性方面进行深入探究。

编辑 邓文科

The Connotation of Climate Justice and Its Significanc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aris Agreement

ZHU Boyu^{1,2} LI Zonglu³

(1.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2. Shan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ibo 255049, China; 3.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266590, China)

Abstract: The heterogeneity of climate justice is not conducive to the in-depth research on the connotation of climate justice. Therefore, the relationship of climate justice connotation should be built on the basis of different value levels. The structure of climate justice connotation could be integrated with the following framework: climate distribution justice → intra-generation climate justice → climate correction justice → international climate justice (→ domestic inter-generation climate justice → domestic endowment climate justice). Such a framework creates a clear path for the realization of climate distribution justice and climate correction justice. Furthermore, it contributes to the improvement of “per capita cumulative carbon emissions budget” initiative proposed by Chinese scholars, the realization of emission reduction combining both “bottom-up” and “top-down” approaches in the context of “national independent contribution” prescribed in the *Paris Agreement*,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clause that those small island countries and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are not legally compulsory to reduce emission.

Key words: climate justice; intra-generation climate justice; Paris Agreement; national independent contribution

国家海洋局 主管
中国太平洋学会 主办

太平洋学报
(1993年创刊·月刊)
2017年9月 第25卷 第9期

PACIFIC JOURNAL
(Monthly-Publication Since 1993)
No.9 September 2017, Vol.25

编辑出版 《太平洋学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海淀区大慧寺路8号
邮编 100081
编辑部电话 010-68575728
邮箱 taipingyangxuebao@vip.163.com

Editor and Publisher Pacific Journal
Address 8 Dahuisi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81
Tel 010-68575728
E-mail taipingyangxuebao@vip.163.com

编辑部主任 潘峰
编辑 龚婷 李亚 邓文科 刘新平
发行 编辑部
出版 海洋出版社
印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Director PAN Feng
Editor GONG Ting LI Ya DENG Wenke LIU Xinping
Circulation Editorial Department
Publisher China Ocean Press
Printer Beijing Chaoyang Printing Co., Ltd
Distributor Beijing Bureau for Distribution of
Newspapers and Journals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邮编: 100044)

Domestic All Local Post Offices in China
Foreign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O.Box399, Beijing 100044, China

刊号: ISSN 1004-8049
CN11-3152/K
国内邮发代号: 82-873
国际邮发代号: M5271

定 价: 38元
HK\$40
US\$40



ISSN 1004-8049



9 771004 804161

09>